

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 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明泰-YZ2026-004

采 购 人：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西明泰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招 标	15
第三节 投 标	21
第四节 开标	25
第五节 评标	25
第六节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第七节 中标和合同	28
第八节 询问和质疑	30
第九节 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2
第四章 评审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格式 1. 投标书	59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6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60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61
格式 5.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2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3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4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9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不适用)	70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不适用)	71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2
格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不适用)	7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7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7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2
9. 技术文件	83
10. 与技术、商务等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明泰-YZ2026-00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4 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处理水量 × 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484 万元）

最高限价：484 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处理水量 × 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48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具体要求
1	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484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若管网改造具备并网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应提前 7 天通知中标方），按照合同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止。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 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各拟投标人须于此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2. 响应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二 楼 17 号开标室（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优劣排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申请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人在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8.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勘查现场，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愿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随行人员安全负责。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等情况，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投标人各分项报价正常、合理。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八、签订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组成部分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合同补充条款。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9979598518

地址：宜春市袁州大厦 3 楼

代理机构：江西明泰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13879564565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 899 号明月之都大厦东座 23 楼

十、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网站发布,在上述网站发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拟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江西明泰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p>

	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不适用）</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适用）</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适用）</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不适用）</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适用）</p>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u> / </u></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u> / </u></p>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3) 其他要求： ___/___ 。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标准”。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或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_</p>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第二节 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

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节 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并解密的，视为投标

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

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第四节 开标

20 .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节 评标

21 .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六节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 23.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七节 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

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八节 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节 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明泰-YZ2026-004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及《城市污水厂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完成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区域内污水站委托运维服务。

2、处理规模及标准

对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各排放口处理规模及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2.1排水口处理规模及具体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水口名称	现有设备处理规模	出水标准
1	铁路桥洞排水口	>20000m ³ /d	一级A

2.2 设计进水水质

1. 设计进水水质（参照GB/T 31962-2015 标准）

根据项目地点检测水质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进水水质污染物参数如下表所示：（单位 mg/L）

指标	COD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TP (总磷)	NH ₃ -N (氨氮)	SS (悬浮物)	pH
数值	<300	<150	<5	<25	<250	6.5~9.5

2. 设计出水水质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指标	PH 值	水温 (°C)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色度 (倍)
数值	6~9	/	5 (8)	0.5	10	50	30

指标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总汞 (mg/L)	总砷 (mg/L)
数值	10	1	1	0.5	0.001	0.1

指标	总镉 (mg/L)	总铬 (mg/L)	总铅 (mg/L)	总氮 (mg/L)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数值	0.01	0.1	0.1	15	0.05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3 排水现状

铁路桥洞排放口水质水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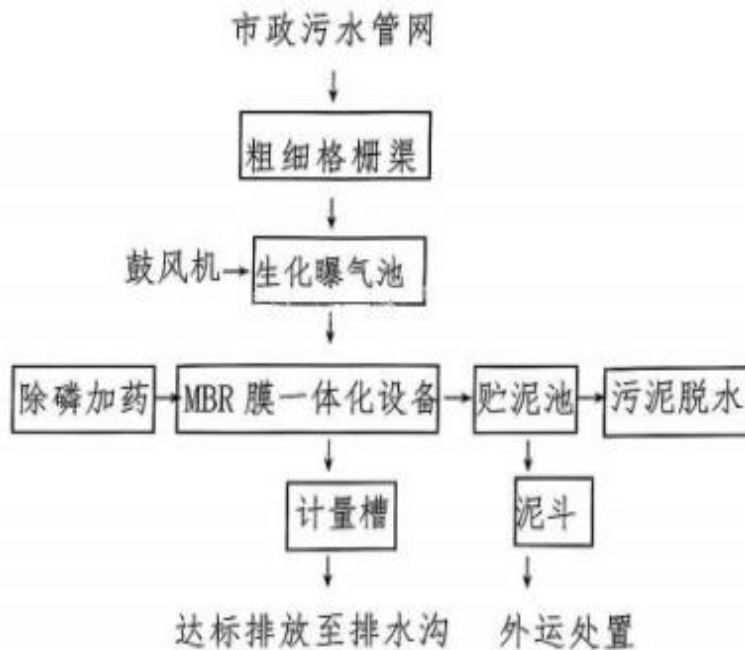
序号	地点	2026 年第一季度监测结果平均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实测水量 (m ³ /d)
1	铁路桥 洞	17.46	1.18	0.07	14735

2.4 污水口具体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口名称	采用的技术措施
1	铁路桥洞污水口	氧化池曝气 + MBR 膜深度处理

3、铁路桥洞污水口技术要求

- ①铁路桥洞污水口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收集处理后排入沟渠。
 ②工艺流程如下：



4、(现有)污水处理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铁路桥洞排水口设备清单					
1	机械粗格栅除污机	宽度 0.9m, b=10mm, N=1.5kW	台	2	
2	转鼓细格栅除污机	直径 1.6m, b=3mm, N=1.5kW	台	2	
3	插板闸门	1050×1000mm,	台	2	

		碳钢			
4	插板闸门	1650×900mm, 碳钢	台	2	
5	提升泵	Q=85m ³ /h, H=8m, N=7.5kW, 铸铁	台	18	
6	管式微孔曝气器	090, L=1000mm, 气量 3m ³ /h	套	2200	
7	MBR 一体化设备	18×3×3m, 2000m ³ /d, 外壳 碳钢, 内含膜组 件、吹扫、罗茨 鼓风机、水泵等	套	18	
8	巴歇尔流量槽	8 号, 不锈钢	台	1	
9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台	1	
10	鼓风机	Q=55m ³ /min, P=44.1kPa, N=75kW, 铸铁	台	3	
11	除磷加药设备	加药泵材质: PVC, 溶药箱材质: PE	套	1	
12	PAM 加药设备	溶药箱材质: PE, 自动 溶药机材质: 不锈钢	套	1	
13	叠螺脱水机	250kgDS/h, 不锈钢	台	1	
14	污泥泥斗	8m ³ , 液压启动	台	1	
15	COD 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000mg/L	套	2	
16	氨氮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00mg/L	套	2	
17	总磷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50mg/L	套	2	

18	PH 在线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4mg/L	套	1	
19	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 0~8m	套	1	
20	电气自控		项	1	

5、运行与维护要求

5.1 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 24 小时运行。

5.2 人员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技术特点，项目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12 人；具体见下表：

序号	职位	岗位	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厂长（项目经理）	1	骨干 人员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3		安全主管	1	
4		设备维修经理	1	
5	操作员	处理操作人员	1	
6		污水处理操作人员	6	
7		机修工（电工）	1	
合计（人）			12	

6、服务需求

6.1 铁路桥洞排放口水质改善应急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运营管理过程依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采购人有关要求严格执行。

6.2 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检维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设备检修，供应商应确保污水治理各个站点排放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6.3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处理后污水稳定达标前提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水费、电费、环保在线监测维护费(进出水在线)、膜的维护费、分析化验费、水质检测费、药剂费、危化处理费、污泥处置费、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的相关费用、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办公及财务费及税金等完成该项目运营服务的一切费用。

6.4 运行服务期间责任与义务

1) 应建立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和办理与生产、经营方面相关的资料和证件。

2) 应按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进场时对采购人的污水处理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点检，及时和采购人做好接管确认工作。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污水治理的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治理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采购人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按采购人制定的运行方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需要，保证系统设备正常操作和正确处理设备系统事故和异常，保证污水治理站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工人休息，特殊情况或事故、异常状态下或生产过程需要，则必须坚守岗位。

5)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促使其人员细心、勤勉、优质高效地完成污水处理设施专业的运行、检修维护工作,满足设备的安全、经济、稳定、可靠运行。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需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及时消缺和维修,并建立完整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

6)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应精心组织检修维护,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对检修维护时遇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不得隐瞒,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并做好设备维修台账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7)应根据污水治理站点的设备运行、检修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资料和技术管理措施,并纳入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做好运行、检修技术记录及总结,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生产情况报告,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设备维保情况等并交采购人。

8)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技术文档。供应商在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9)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因供应商运营管理不当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引发周边居民投诉或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侵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和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责令整改等),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被相关部门追索的款项、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检测鉴定费等)。采购人因噪声问题先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费用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6.5 人员选派及管理:

1)运行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内所有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及劳资纠纷等事件),若发生上述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3) 供应商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 为所属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种保险, 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 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按合同要求, 将管理及服务人员安排到位并正常工作。

6.6 本项目涉及运营的材料费用包括化学药剂(包含化验室药剂)的采购及管理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7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

2.1 交付时间和地点: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交接完成后, 正式接管该项目, 开始运营服务。合同期限: 1 年; 管网改造具备并网条件时提前 7 天通知终止。

2.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若管网改造具备并网条件的情况下, 该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应提前 7 天通知中标方), 按照合同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3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 80 分以下, 具体细节等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再细化), 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运维考核内容:**

(1) 污水处理运营设备维护情况;

(2) 安全生产情况;

(3) 在线监测数据异常应急处理。

考核内容详见参考附件。

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支付条件:

(1) 每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铁路桥洞水质改善应急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上均应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同时结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付款。如当天二十四小时内有一项指标连续三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者区环保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公司月度抽检当日出现有一项指标一次不达标,则扣除当日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

(2) 经采购人的有关部门共同核实上月处理量的有效单据,合计应付数额。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费用。

4. 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计算公式为:

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处理水量 × 中标单价 (元/m³)。

其中, 预估处理水量参考《铁路桥洞排放口水质水量表》中实测水量 14735 m³/d, 年度预估处理总量约 5378275 m³。

投标人应根据该预估水量及预算总额 484 万元 填报综合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484 万元(即最高限价),亦不得超过中标总价(中标总价 = 中标单价 × 预估年处理总量)。

5.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5.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开始/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与前任运营商具体负责办理移交工作, 双方代表共同商定移交的详尽程序。

5.2 资产所有权

运营期内, 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及土地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合法的享有污水处理厂内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及在厂内土地上开展与合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

5.3 移交范围

(1) 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以上资产数量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 并制定交接清单, 最终的交接清单

需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2) 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类管理章程、运营手册、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资产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经营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聘请的雇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5.4 责任的划分

(1) 运营期开始前，采购人应确保所移交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可以满足处理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

(2)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移交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不能修复的，应折价补偿。

(3) 在移交时，移交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接收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或质量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应获得本项目在生效日期前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协助供应商办理经营期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 保证供应商在整个运营期内拥有铁路桥站点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构筑物的使用权，并协调处理供应商的运营不受当地居民、相关部门等第三方的不正当阻挠和干预。

(3) 授予供应商运营权，并使其在运营期内保持有效，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签署、并可能对供应商经营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对供应商污水处理经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行情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6) 采购人保证若因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供应商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采购人保证进水水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如因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导致现有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扩建的，由采购人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6.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在运营期内享有经营权，采购人应保证供应商在运营期内的经营权不受侵害。

(2) 供应商在运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并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在项目运营期内为更好的完成项目运营管理，经采购人同意，可添置相应设备，并负责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费用。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始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检验制度和设施检修保养制度，做好各项资料、图纸、报表的收集、汇总、归档。并按采购人要求上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7) 在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本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8) 处理设计规模以上的进水水量，供应商应做好预案，超出设计规模的处理水量单价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9) 在运营期内，供应商处理污水的出水水质应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标准。

(10)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供应商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

(1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7.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9. 其他：

1. 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采购人有权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供应商不得就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且放弃追偿权利。

2. 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分)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备注
一	构筑物、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和器具的维护情况	1. 构筑物维护	5			
		2. 设备维护	5			
		3. 计量仪器、仪表和器具台账记录	1			
		4. 周期检查记录	1			

	(15分)	5. 运行期间核查记录	1			
		6. 使用、维护、维修记录	2			
二	运行管理 (35分)	1. 规模、人员	5			
		2. 管理制度、规程、职责落实情况	5			
		3. 生产计划、工艺控制有效	5			
		4. 运行记录完整	4			
		5. 巡查、维护、保养记录完整	3			
		6. 安全管理机构、制度	4			
		7. 安全防护措施、设施	3			
		8. 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	3			
		9. 应急预案、危险品、危废品处置	3			
三	处理质量 (22分)	1. 污水处理质量达到率100%, 得20分;	20			
		2. 污泥含水率低于80%	2			
四	在线监控 (15分)	1 监控设备使用、运行、维护完整	5			
		2. 数据采集、传输、存储	5			
		3. 设备维护、检修、校验记录齐全	5			
五	运行成本 (7分)	1. 运行成本费用	5			
		2. 成本分析表	2			
六	厂容厂貌 (6分)	1. 室外	3			
		2. 室内	3			
合计分			100			
七	环保达标运营 (15分)	1. 环保通报扣5分	5			
		2. 行政处罚扣10分	10			
八	扣分项 (10分)	依法经营情况	10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40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3.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评标指标	评审内容
价格分 (8分)	<p>1. 价格得分满分为8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规定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分（15分）	
符合性 审查	<p>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一、技术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理解 方案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解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对项目的认识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区域环保改善的重要性、污水处理达标关键技术点)认识及对策措施；</p> <p>2. 对本项目已实施的各系统服务方案服务认识准确、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工艺及技术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以上2项，每1项单独成章/节，每章/节内容包含相应要求的全</p>

	<p>部内容且展开阐述、分析或说明的得 2 分；内容、阐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阐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理解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运营管理方案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及措施、设备操作管控； 2. 工作巡查及安全管控:明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安全培训计划和演练； 3. 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资料及采购人前期固定设备资产，制定移交方案及人员安排； 4. 工艺运行参数调控方案（含 MBR 膜系统运行参数监控与调节、曝气量控制、回流比调整等）； 5.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与执行（含设备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记录管理）； 6. 水质检测与数据管理方案（含日常水质采样检测频次、在线监测数据比对、检测记录存档）。 <p>以上6项，每1项单独成章/节，每章/节内容包含相应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展开阐述、分析或说明的得 1 分；内容、阐述不完整的得0.5分；未阐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水量、水质超标应急预案； 2.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3.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4. 突发停电及电力故障应急预案； 5. 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以上5项，每1项单独成章/节，每章/节内容包含相应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展开阐述、分析或说明的得 1 分；内容、阐述不完整的得0.5分；未阐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商务评分（17分）	
符合性 审查	<p>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二、商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银行支付（收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企业管理 体系实力 (5分)	<p>1. 投标人自有检测能力，或委托（或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污水检测能力和资质，能够出具具有CMA标志的水质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该机构的委托/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证书。每提供1个1分，最高得3分，不重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水质达标承诺函》，承诺在铁路桥洞排放口水质改善应急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运营。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 及检测 能力 (6分)	<p>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高级（包括副高）得2分，中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配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p>

	<p>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环境工程专业或给排水工程专业或污水处理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 每配置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地(厂区)建立水污染技术工程实验室及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 用以提供水质检测技术支持, 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	--

评分说明:

1. 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打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宜春市袁州大厦3楼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袁河水质应急改善一体化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人及《城市污水厂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完成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区域内污水站委托运维服务。	1	项		
合计	¥小写金额：	大写(人民币)：			

3、服务项目及要求

铁路桥洞排放口水质改善应急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运营管理过程依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采购人有关要求严格执行。

4、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1年。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5、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元。）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结算方式：

期数	支付条件	款项类别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2	1. 每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铁路桥洞水质改善应急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上均应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同时结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付款。如当天二十四小时内有一项指标连续三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者区环保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公司月度抽检当日出现有一项指标一次不达标，则扣除当日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	进度款	每个月 20 号	100%	

	<p>2. 经甲方的有关部门共同核实上月处理量的有效单据，合计应付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供应商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费用。</p> <p>3. 根据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有无扣分罚款后支付。（具体细节等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再细化）</p>				
--	---	--	--	--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

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元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退还：

11、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

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袁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名称：
	邮政编码： 336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宜春市袁州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m ³ (年度预估处理总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5378275				
合计（大写）：						

报价表编写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年度预估处理总量填报综合单价，投标人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并汇总（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药剂费、电力费、维修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汇总总价不得超过 484 万元（即最高限价）。此报价表须加盖公章上传到系统中，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本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服务 (技术) 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逐条在表中响应，响应内容须完整，如出现负偏离或响应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不逐条响应的，可承诺“完全响应项目技术要求”，不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逐条在表中响应，响应内容须完整，如出现负偏离或响应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不逐条响应的，可承诺“完全响应项目商务要求”，不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
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不适用)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不适用)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 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审计分有关的资料